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05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446,54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8,746,216.56 元，扣除股份发行费用 16,000,000.00 元，承销费用 4,000,000.00 元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 678,746,216.56 元（其中剩余发行费用 4,578,644.18 元，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1,956,662.73 元暂未扣除）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员村支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5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2017年6月20日)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